

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

計劃書

本校將運動津貼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內容	預計開支金額
1.	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 或教練／以採購服務形式，協助學校推動校園 體育氛圍 「MVPA60」	<u>體適能教練駐校計劃</u> 聘用合資格的兼職健身教練，作以下用途： ➤ 合資格的專業教練指導下，讓學生放學後在指定時間內使用健身室。 ➤ 開辦健身室課程給 15 歲以上的同學，鼓勵同學多做運動，強身健體。	115,000 元
2	購置或 改善 學校的體育 / 運動器材	添購體育／運動器材，於操場設立體適能活動角，增加學生在校內進行體能活動的時間和機會。	30,000 元